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8 21:51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00700422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32、42 條(99.05.26)

要　　旨： 參照民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規定進行改選，衍生爭議，係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事項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處理

主　　旨：關於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社福會董事會爭議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國會辦公室 100　年 6　月 1　日函。

二、按民法關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因其法人於存續中抑於解散後清算中而有不同。法人於存續中，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民法第 32 條參照）；而於解散後清算中，則屬法院監督（民法第 42 條、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747　號裁定參照）。旨揭財團法人係以社會福利為目的事業，是本件爭議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監督，本部並非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三、次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規定進行改選，衍生爭議，依前開規定，係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事項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處理（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參照）。來函所述問題，就所送資料以觀，除相關當事人已提起訴訟外，桃園縣政府亦曾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在案，本件事涉私權爭執，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法院裁判，依職權妥處。

正　　本：立法委員黃○○國會辦公室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